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更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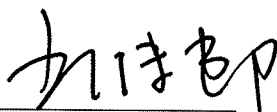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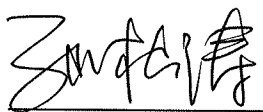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王传邦



孙松涛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